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6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尚緯

上列聲請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他字第 8796 號瀆職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為受刑人，但訴訟權與工作權仍受憲法保障，監獄管理人員卻利用職權壓榨聲請人，使勞作作業數量超出範圍，如拒絕作業，則以違規論處，影響假釋權益，聲請人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告，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從未傳喚聲請人，即就聲請人所提告之 113 年度他字第 8796 號瀆職等案，以中檢介重113他8796字第1139153162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）通知聲請人結案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核係就系爭書函有所不服，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惟系爭書函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執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且依聲請人之主張，亦與同法第 1 條所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其他案件類型不合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